

二元财务主体下的财权动态安排

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建设管理局 杨君伟

【摘要】 本文通过论证认为,财务主体是财务活动的参与者而非财务活动的载体,财务主体的本质属性是二元性而非多元性,财权优化配置的必然表现是财权的动态安排而非静态安排,因此现代企业制度下的财权安排应是二元财务主体下的财权动态安排。

【关键词】 财务主体 二元 财权 动态安排

新《企业财务通则》经过多年的酝酿,已由财政部于2006年12月4日修订后重新颁布实施。新《企业财务通则》最大的创新是第一次明确了将财务主体分为投资者和经营者两大类,并指出了财权在投资者和经营者之间的优化配置是一种动态安排。新《企业财务通则》第十二条规定,投资者应当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的内部机构履行财务管理职责,可以通过公司章程、内部制度、合同约定等方式将部分财务管理职责授予经营者。这显示动态的财务主体观正式被提升到政策的层面。

一、财务主体是财务活动的参与者而非财务活动的载体

要理解财务主体,首先应弄清“主体”的基本含义。从哲学意义上讲,主体总是和客体联系在一起的,主体是指从事实践和认识活动的人,客体是实践和认识活动所指向的对象。从法律意义上讲,无论是大陆法系还是英美法系,都将主体理解为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即既能够享受权利又需要承担义务的参与者,主体在享受权利的同时必须承担义务,二者不可分离。法律上的主体也是与客体相对的,法律意义上的客体指的是主体的意志和行为所指向、影响、作用的客观对象。从会计意义上讲,会计主体是会计信息所反映的特定单位或组织,会计意义上的主体从哲学的角度来看实际上是客体,从法律的角度来看实际上也是客体。会计主体名为“主体”实为“客体”,原因在于翻译。会计主体是个外来词,英文为 accounting entity,准确翻译应为“会计实体”,entity指的是“实体、单位、机构”,并不包含哲学或法律意义上的“主体”意思,提出“accounting entity”是为了明确地将所有者和独立核算的经济活动实体分别开来。会计主体是把“主体”当作“客体”用,属于特例。尽管有不少学者提出要赋予会计实体名副其实的称谓,但已约定俗成,形成的习惯难以改变。

伍中信教授(2004)提出了一元财务主体下的多元财务管理主体观点,将财务主体理解为财务活动的载体,即企业;将财务管理主体理解为财务活动的参与者和执行者,即在财务主体范围内进行财务活动的主体。这种观点是基于郭复初教授(1997)在其《财务通论》中的论述:“财务主体与财务管理主体并非同一。首先,财务管理主体是财务机构和财务人员。而

财务主体是财务活动的载体,其概念在某种意义上与财务管理客体——财务活动和财务关系相通。其次,财务活动是一种实践活动,它发源于一定的空间并服务之,这种空间构成即财务主体。也即财务主体强调的是财务管理主体为谁有效利用财务资源、提高财务效益、正确处理财务关系的问题。而财务管理客体强调的是财务活动的一般性内容,即指财务管理主体应该干什么的问题。再次,为使财务管理客体与财务主体相适应,财务主体设置了财务管理主体,使之科学运用财务手段,促使财务客体运动的结果符合财务主体的目标。”郭复初教授、伍中信教授将财务主体理解为企业,即财务活动的载体,实际上是没有准确把握主体的真正内涵,而沿用了“会计主体”中“主体”的含义,这在郭复初教授(1997)的论述中可以得到印证:“如不论其主体,财务必然在经济运行中迷失方向,难以发挥其应有的功能,这就如同谈会计而不论其主体一样,会造成会计范围混乱、会计信息失真。”

笔者认为,首先,财务主体是企业财务活动的参与者,财务主体在财务活动的过程中既享受权利又承担义务。财务活动即是财务管理活动,财务主体就是财务管理主体,没有必要区分财务主体与财务管理主体。如果将财务主体理解为财务活动的载体即企业,则没有任何理论研究的价值,因为既然财务主体是企业,干脆直接提企业就可以了,不必再创造财务主体的概念。其次,财务主体也违背了主体的基本含义,不符合普通人对财务主体的理解。最后,将财务主体理解为财务活动的载体需要创造财务管理主体概念,而财务管理客体的内涵又与财务主体完全相同,结果财务主体、财务管理主体、财务管理客体变成了一种文字游戏。新《企业财务通则》并没有将财务活动的载体(企业)作为财务主体,而是对财务活动的参与者(投资者和出资人)具有财权进行了明确和规范,这实际上是承认了“财务主体是财务活动的参与者”这一基本的认知。

二、财务主体的本质属性是二元性而非多元性

除一元财务主体观、二元财务主体观外,还存在多元财务主体观。现代企业制度下,财务主体的二元性是财权优化配置的前提条件,如果财务主体是一元的,根本不存在财权配置的

问题;如果财务主体是多元的,相互博弈在所难免,财务决策就会受到拖延,难以形成灵敏快捷的财务决策,这种财权配置是不理想的。只有财务主体的二元性,才能保证财权的优化配置。财务主体二元性是财务主体观的科学表述,抓住了财务主体的本质属性。

多元财务主体观有两种观点:一种观点从财权的纵向角度划分,将财务主体分为投资者、经营者和财务经理(汤谷良,1997);一种观点从财权的横向角度划分,将财务主体分为投资者、经营者和债权人等(李心合,2002)。从表面上看,这两种财务主体观将财务主体分得更细了,似乎更有利于把握财务主体的本质,但笔者认为这样的划分方式并不科学。理由如下:

1. 从财权的纵向角度划分,将财务经理作为与出资人、经营者并列的财务主体,实际上抬高了财务经理在财务主体中的地位。财务经理拥有的财权属于经营者财权范畴,是经营者财权的组成部分。《公司法》明确规定公司财务负责人由经理提名、董事会任命,财务负责人与副经理属于相同级别,财务负责人的财权属于经营者财权范畴;财务经理是财务部门负责人,由公司经理层任命,职权由经理层授予,财务经理的财权也属于经营者财权范畴。出资人并不关心经营者直接掌握还是授权下达财权,这只是经营者为了更好地实现财务目标而采取的内部财权配置安排。可见,不能将财务经理作为与投资者和经营者并列的财务主体。

2. 从财权的横向角度划分,将债权人视为与出资人、经营者并列的财务主体,实际上是抬高了债权人的财权地位。债权人将债务资本投入到企业中,通过明确的合约获得固定的回报,并不承担经营管理的风险,没有必要也没有意愿参与到企业的资金筹集、资产营运、成本控制、收益分配等财务活动中。实际上,我们也很少看到债权人作为企业正常运转情况下的财务主体参与到公司的财务决策中来,除非企业进入了非正常状态,如破产清算阶段。即便公司进入破产清算阶段,债权人介入到公司中来,也不是直接参与资金筹集、资产营运、成本控制、收益分配等财务活动。债权人参与公司正常经营管理活动中的财务决策,惟一的可能就是当债权转为股权时,债权人由债权人身份转变为出资人身份。

综上所述,财务主体的本质属性是二元的而不是多元的,不能将财务经理、债权人作为与投资者、经营者同一个层次的财务主体。新《企业财务通则》明确将财务主体分为投资者和经营者两大类,从政策层面承认了财务主体的二元性,与财务主体的实际情况相吻合。新《企业财务通则》第十二条规定的投资者财务管理职责主要包括:①审议批准企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企业财务战略、财务规划和财务预算。②决定企业的筹资、投资、担保、捐赠、重组、经营者报酬、利润分配等重大财务事项。③决定企业聘请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事项。④对经营者实施财务监督和财务考核。⑤按照规定向全资或者控股企业委派或者推荐财务总监。第十三条规定的经营者财务管理职责主要包括:①拟订企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财务战略、财务规划,编制财务预算。②组织实

施企业筹资、投资、担保、捐赠、重组、和利润分配等财务方案,诚信履行企业偿债义务。③执行国家有关职工劳动报酬和劳动保护的规定,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保障职工合法权益。④组织财务预测和财务分析,实现财务控制。⑤编制并提供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如实反映财务信息和有关情况。⑥配合有关机构依法进行审计、评估、财务监督等工作。

三、财权优化配置的必然表现是财权的动态安排而非静态安排

财权在出资人和经营者之间的配置有多种模式,其中必有一个最优解,这个最优解表现为:①有利于公司获得更多的经济利益,即有利于“做大蛋糕”;②有利于出资人与经营者之间分配经济利益,即有利于“分配蛋糕”。“做大蛋糕”是财权分配的基础,只有有利于“做大蛋糕”才能让出资人和经营者有可能获得更大的经济利益。但是“做大的蛋糕”如果被出资人或经营者单方独自攫取,另一方享受不到“做大蛋糕”的成果,这种财权安排必然会遭到经营者的抵制或出资人的抛弃。出资人和经营者在财权安排的过程中,必然会经历一个尝试的过程,即在不断尝试中寻找财权的最优安排。可见,财权优化配置的过程是一个动态的过程。

出资人和经营者的自身能力也决定了财权优化配置的过程是一个动态的过程。出资人和经营者的自身能力是财权安排的重要因素,包括个人的反应力、判断力和想象力等。自身能力一方面来源于后天的培训和经验积累,另一方面来源于先天,是不可培训的。有的出资人自身能力强,对财务信息有天生的敏锐性,对公司经营管理状况相当了解,对财务决策有准确的判断力,这样的出资人往往直接参与到公司的财务决策活动中,成为公司财务决策的中心,而经营者更多地扮演财务执行者的角色。有的出资人自身能力弱,因而更多地扮演财务监督的角色,经营者则成为公司财务决策的中心。一个公司的出资人和经营者是经常发生变化的,出资人和经营者之间的自身能力对比也会不断发生变化,财权自然会呈现出与出资人和经营者自身能力相配比的新模式。

技术条件的变化也会导致财权安排呈现动态特征。比如,过去没有计算机网络,只能依靠传统的财务手段,因此采取分权管理的模式。而随着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财权安排越来越适合集中管理的模式。

财权的动态安排表现在两个方面:①不同的企业财权安排的形态不同。有的企业采取集权模式,有的企业采取分权模式,有的企业部分采取分权模式部分采取集权模式,不同的企业集权、分权又明显不一样。②同一企业不同时期财权安排也不一样。过去可能采取分权模式,现在已经采取了集权模式,将来又可能改为分权模式。以前集权的部分现在可能分权了,以前分权的部分现在也可能集权了。

主要参考文献

1. 杨君伟.动态的财务主体观.财会月刊,2002;9
2. 伍中信,周爱香.试论股份公司财务主体的一元性.财会月刊,2001;24
3. 郭复初.财务通论.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1997